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修订)

（审议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我校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修订）。

我校科研系列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等四个层级。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编，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则不接受申报我校科研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2.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3.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4.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三）年度考核条件

1．申报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者，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的按近5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研究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或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研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或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2) 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3)担任国家规划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6)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

(7)主持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创新创业项目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7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4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4篇（部）。

(3)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二）副研究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或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

(4)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

(5)40周岁以下申报人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前3名）。

(3)担任国家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4名）。

(7)主持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创新创业项目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5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3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3)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三）助理研究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或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

(4)40周岁以下申报人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

(2)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3)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三等奖1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4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

(7)参与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创新创业项目到帐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或参与社会服务成效突出。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2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四）研究实习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或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3)40周岁以下申报人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本专业（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破格条件

申报我校科研系列人员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1. 在我校工作的博士或博士后，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3年以上，且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3年以上，且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B.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C.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A.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B.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C.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

D.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E.作为第一完成人3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其他可破格申报的条件，参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